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王仁宏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67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ag65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109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傳海報1份 (29458607_1123109768_1_ATTACHMENT1.png、
29458607_1123109768_1_ATTACHMENT2.png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青春動滋券宣傳海報1份（紙本另
送），請張貼於貴校公布欄、網站及社群媒體宣傳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12月11日臺教體署產（三）字第
112005182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青年族群自主參與運動及欣賞賽事消費習慣，體育
署自112年6月1日起每年常態發放青春動滋券，鼓勵16歲至
22歲國民積極參與體育活動和觀賞運動賽事。為提供民眾
完整的一年抵用期程，112年度青春動滋券延長抵用至113
年6月30日，並配合常態化措施，113年度青春動滋券於113
年1月1日上午10時起開放領用，相關規劃如下：

（一）領券資格：16歲至22歲且於國內現有戶籍之國民。

- 1、112年度：出生日期為90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
止。



大直高中 1121220



NHAA1123014304

2、113年度：出生日期為91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止。

(二)領用期程：

1、112年度：112年6月1日上午10時起延長至113年6月30日。

2、113年度：113年1月1日上午10時起至113年12月31日。

(三)領用方式：至動滋網領取青春動滋券頁面，輸入姓名、身分證號、健保卡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手機號碼、電子郵件等基本資料，經驗證符合年齡身分資格及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驗證碼無誤，即可獲取二維碼（QR code），可截圖或列印，於臨櫃消費時使用，或輸入付款碼，於線上平臺消費使用。

(四)動態QR code機制：領取之QR code及付款碼限當日有效，若需於其他日期進行消費抵用，則須重新上動滋網重新取得QR code，以避免所領取之動態QR Code及付款碼遭他人盜用。

(五)適用範圍：提供「做運動」、「看比賽」相關服務，且經該署審核通過之青春動滋券合作店家。合作店家資訊可於動滋網查詢。

(六)注意事項：青春動滋券限本人使用，請妥善保存個人資料，避免遭有心人士盜用。

三、青春動滋券相關資訊可上動滋網（500.gov.tw）查詢，或電洽客服專線7752—3658（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30分）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



裝

訂

